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机构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三名，由员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二名。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以及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办事公道、保守秘密；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判断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五）能够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的保管增值有高度的责任感；
- （六）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3、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 4、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 5、公司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员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及员工代表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当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或员工代表会，补选监事。补选监事应由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在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员工代表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是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长履行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的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和调查；
(二) 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随时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有关文件和数据，审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必要时可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

(三)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情况。

(四) 对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 当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监察权时，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服从监察。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发现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 请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核实；

(三)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机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和 CEO 办公会会议的内容；

(三) 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长报告，由监事长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五) 监事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员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负相应的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录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和通讯方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一位监事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经监事会监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每届监事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一任监事长召集并主持。上一届监事长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举主持人。

第二十条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为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的监事长。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为举手表权或书面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对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到会监事签名，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表决同意。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提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的票书，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二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